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彭漢輝

訴訟代理人　林其鴻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蔡育民

　　徐仕彥

　　簡耀均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（112年度原上訴字第39號），經原告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原告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本院認其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之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